

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繁星計畫實施計畫

105.12.05 校務會議通過

110.12.13 行政會議通過

113.11.26 行政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依據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之規範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貳、目的：

一、配合教育部政策，縮短城鄉差距，暢通高中職生之升學管道，發掘具潛能之優秀學生。

二、建立本校繁星計畫推薦公平機制。

參、推薦報名資格：須符合下列條件

一、全程均就讀本校之三年級日校應屆畢業生。

二、在校學業成績(至畢業前一學期，各學期總成績平均)排名在全年級(或科組)前30%以內，並不得有記大過以上之處分者。

三、成績排序：

1、各群 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群名次百分比。

2、各群 5 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群名次百分比。

3、各群 5 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群名次百分比。

4、各群 5 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
5、各群 5 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
6、各群 5 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
7、競賽、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和成績。

8、學校幹部、志工、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和成績

肆、辦理時間：符合上述條件之學生，得經導師或科主任推薦或自我申請於規定時間內申請之，申請時間另行公告訂之。

伍、推薦名額：以本校核定名額為準，各群科至少錄取 1 人，其餘依全校排序成績錄取之，並依學生各項群名次百分比之先後排序為推薦順位。

陸、辦理原則：

一、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，填具申請表，於期限內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(時間另行公告)。

二、由教務處備齊資料送審查小組審查，審查小組依申請學生相關條件，初審入選

者(視申請多寡錄取全校該應屆畢業生名額之 5~10%)，送委員會復審。

三、委員會成員：由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家長代表 1 人組成，並由教務主任為召集人。

四、審查小組成員：由教務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，各科主任組成。

柒、本計畫經由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捌、附則：推薦報名繳驗資料

一、歷年成績單(由教務處提供)

二、技能檢定證照、語文檢定及重要競賽證明文件。

三、學校幹部及社團參與證明文件。

四、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，如研究報告、小論文得獎作品、作品集、或足以證明優秀資料。

玖、記分標準：如后

一、各項比賽成績之採計

記 分 級 別	第一名 (特優)	第二名	第三名	優選 /4~6 名	佳作 /入選
全國級	8	7	6	4	3
區域級	6	5	4	3	2
縣市級	4	3	2	1	1
校級	2	1	0.5	0.2	0.2

註：

一、上述比賽以正式比賽為準，邀請賽成績不予採計，如經教育部核備，核可採計推薦升學加分之競賽，則不在此限。

二、學校及社團幹部每學期採計 0.2 分。

三、乙級證照每張(群種)採計 4 分，丙級證照採計 1 分。

四、有利於審查之資料，如研究報告、小論文及網路讀書會得獎作品、作品集、其他或足以證明優秀資料，視其完整性或內容，酌予採計 0.2~0.5 分。